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穗丰)70%股权,云南礼思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礼思)参与公开竞买并摘牌。2026年2月28日,公司、云南礼思以及中建穗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云南礼思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截止目前,公司通过云交所获悉,云南礼思未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公司将积极与云南礼思保持沟通,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达成股权交割条件,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70%股权。2025年9月29日,公司、中建穗丰与新疆栋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栋臣)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新疆栋臣指定云南礼思参与公开竞买并摘牌。2026年2月28日,公司、云南礼思以及中建穗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临2025-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6-0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云南礼思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32,900.00万元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截止目前,云南礼思仅向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保证金3,290.00万元,未支付后续款项。

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解除担保义务,为公司轻资产转型提供支撑,公司将积极与云南礼思保持沟通,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达成股权交割条件,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切实维护各方合法利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900.00万元,收到收益48.33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9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9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8.33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42)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	2025.9.18-2026.3.9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2.63	3,900.00	否	48.33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龙迅股份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龙迅股份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龙迅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暨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贰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6一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新增444万美元、新增390万欧元、2025年实际执行未交割1796万欧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和项目执行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受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外汇市场风险。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金融衍生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额度新增444万美元、新增390万欧元、2025年实际执行未交割1796万欧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符合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的资质条件,拟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拟开展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组合。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公司编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以防范和化解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杜绝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衍生业务,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即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货币类衍生业务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即因交易对方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衍生品合约,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履约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时,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4.境外交易风险:如货币类衍生业务在境外开展,可能发生交易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5.法律风险:即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导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相关规定,规范业务操作,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为目的,严禁任何形式的投机行为。

2.严格审查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必要性,所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要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自身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

3.持续完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搭建完整、有效的内控体系,严格落实主体监控责任,配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的人员,坚持前中后台分离、人员分离原则,确保合理授权。

4.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识别、监控、处置、报告、应急处理等机制,严格执行年度计划,规范交易流程,设置止损限额,如发生重大亏损或减值等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5.在签订以外币计价的合同后,严格做好项目的履约和收、付款,确保有关款项能够按照预定时间收、付汇,消除由于项目执行的不确定性给企业带来的高风险损失。

6.定期组织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风险监控,子公司按月上报月度执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情况、持仓规模及资金使用、盈亏情况等,有年度衍生业务计划未开展衍生业务的企业进行"零申报"。

7.密切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向管理层汇报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盈亏状况等,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跟踪业务进展情况,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相关情况。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是以真实贸易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坚持汇率中性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合理、合规应对汇率波动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规避企业经营风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建立监督报告机制、风险应急机制,整体业务风险可控。外汇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具备可行性。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月 1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86,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占剔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5.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86,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期间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026年3月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2026年3月,史万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432,296股。减持后,史万福先生持股数量为26,286,828股,持股比例降至5%,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432,296	0.84				
合计	4,432,296	0.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	未剔除回购专户		剔除回购专户	未剔除回购专户
史万福	30,719,123	5.86	5.84	26,286,828	5.02	5.00
马红菊	74,047,488	14.14	14.08	74,047,488	14.14	14.08
合计持有股份	104,766,611	20.00	19.93	100,334,316	19.15	1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30,995	9.40	9.36	44,798,700	8.55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35,616	10.60	10.56	55,535,616	10.60	10.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38,3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此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影响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可解除股权质押以过户登记,中恩云科技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以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股权过户情况分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及其他相关担保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为176,842.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4.47%,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包含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因此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总额为162,227.7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20)。

经与招银金租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如下:

1、公司以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股权过户情况分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银金租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顺电子	中恩云科技	60%	66.52%	0	176,842.70	714.47%	否
申惠碧源		0					

注: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包含中恩云IDC项目公司,因此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较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AEW5X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6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8712.44672万美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该公司2019年12月13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9年12月1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60%股权,凯星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